

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赣卫财务字〔2018〕6号

关于重新核定卫生资格类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、省医学考试中心、各设区市卫生计生委：

根据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改革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》(赣发改收费〔2017〕340号)有关省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制定的规定，考试费按照成本补偿原则，考务费按照中央考试单位文件公布的标准，我委重新核定了卫生资格类考试收费标准，现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国卫生资格类考试采取计算机人机对话、笔试方式的考试考务收费标准：

(一)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为每人每科70元(含上缴中央国库考务费20元/人·科，考区18元/人·科，各考点32元/

人.科)。

(二) 医师资格考试分综合笔试和实践技能考试。笔试为每人每科 64 元(含上缴中央国库考务费 14 元/人.科, 考区 18 元/人.科, 各考点 32 元/人.科); 实践技能考试收费标准报省发展改革委另文规定。

(三)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为每人每科 61 元(含上缴中央国库考务费 11 元/人.科, 考区 18 元/人.科, 各考点 32 元/人.科)。

二、全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为每人每科 90 元(上交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考试技术服务费 40 元/人.科, 考区 18 元/人.科, 各考点 32 元/人.科)。

三、执收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标准, 认真做好收费标准公示, 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部门的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, 所有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卫生资格类考试收费文件一律自行废止。



抄送: 省发展改革委员会、省财政厅。

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15 日印发